**重庆师范大学关于2016年3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类助学考生申请办理课程转免考的通知**

为做好我校2016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类助学考生办理课程免考工作，现根据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安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一类助学考生2016年3月申请办理课程免考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重庆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类助学考生；

2、必须符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课程免考规定》 （详情请见附件1）。

**二、申请时间**

3月11日—3月24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14:30—17:30

**三、申请方式及地点**

1、在校一类助学考生均在班主任老师处申请。

2、已离校一类助学考生

 （1）班主任老师还在继续教育学院工作的考生请在班主任老师处申请课程免考；

（2）班主任老师不在继续教育学院工作的考生请于3月11日至3月24日的正常上班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到重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管理科415室申请、提交材料和缴费（联系电话：023-65362371）。

**四、需提交材料**

1、自行下载并填写“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 （详情见附件2）；

2、验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交复印件（注：两证复印在同一张A4纸同一面上）；

3、验转免考申请材料原件，交复印件。

**五、需缴费用**

免考费用：15元**/**科次；

转入费用：15元**/**科次。

**六、申请流程**

不合格

合 格

考生提交材料

班主任初审材料

班主任收取材料和费用

考生按照要求 重新准备材料

考生申请完成

等待办理

查询结果

**七、课程免考结果查询**

申请了课程转免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于4月底自行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免考结果。（网址：http://zk.cqksy.cn/application/zkpt/ksdl/index.jsp）

咨询电话：023-65362371,023-65362014。

附件：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课程免考规定

 2、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

重庆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管理科

2016年1月15日

**附件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课程免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考生可申请免考有效期内的名称相同（或名称不同但能判断其内容相同。下同）考试成绩合格，且学分（18授课学时计1学分）等于或低于原所学（考）专业中的课程。

一、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

二、普通高校本科肆业生、退学生；

三、符合免考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条件者。

四、异地转入已取得自学考试合格成绩者。

第三条 具体规定

一、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同类本科或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且学分等于或低于原所学专业开设的课程；报考不同类本科或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且学分等于或低于所学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

二、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同类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且学分等于或低于原所学专业开设的课程；报考不同类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相同，且学分等于或低于原所学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

三、取得专门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可免考相应的公共基础课程。例如：英语专业专科毕业生，可免考公共基础课英语（一）、英语（二）；汉语言文学专科毕业生可免考大学语文等。

四、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同层次或低层次专业的，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公共政治课程。

五、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专业的，可免考课程名称相同、相近或课程内容相同的公共政治课程。

六、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退学生或肄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专科专业的，可免考取得合格成绩的相同学历层次的名称相同，且学分等于或低于原所学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

七、其他学业考试的免考课程：

1．取得教育部统一组织考试的大学英（日、俄、德、法）语等级证书的免考：

（1）凡已取得教育部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日、俄、德、法）等级考试四级以上（含四级）证书的，可免考公共外语课程：英语（一）（课程代码0012）、英语（二）（课程代码0015）、日语（第二外语）（课码0840）、日语（二）（课程代码0016）、俄语（第二外语）（课程代码0839）、俄语（二）（课程代码0017）等。

（2）凡已取得教育部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证书的，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专业的综合英语（一）（课程代码0794）；取得六级证书的，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专业的综合英语（一）（课程代码0794）、综合英语（二）（课程代码0795）。

2．参加全国考办组织的“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各级笔试成绩合格者：

（1）PETS-2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课程代码0012）、基础英语（课程代码0088）；

（2）PETS-3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课程代码0012）、英语（二）（课程代码0015）、基础英语（课程代码0088）；

（3）PETS-4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课程代码0012）、英语（二）（课程代码0015）、基础英语（课程代码0088）和英语专业的综合英语（一）（课程代码0794）；

（4）PETS-5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课程代码0012）、英语（二）（课程代码0015）、基础英语（课程代码0088）和英语专业的综合英语（一）（课程代码0794）、综合英语（二）（课程代码0795）。

3．获得全国考办统一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合格证书者：

（1）凡获得NCRE一级（含一级）以上合格证书者，可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0018计算机应用基础（含0019实践）》或《2316计算机应用技术（含2317实践）》课程

（2）凡获得NCRE二级（C）、二级（VISUAL BASIC）或二级（VISUAL FOXPRO）合格证书者，可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0342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含0343实践）》或《2275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含2276实践）》课程；

（3）凡获得NCRE二级（JAVA）合格证书者, 可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4747Java语言程序设计（一）（含4748实践）》课程；

（4）凡获得NCRE二级（C++）合格证书者，可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4737 C++程序设计（含4738实践）》课程；

（5）凡获得NCRE二级（含二级）以上合格证书者，可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0051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含0052实践）》课程；

（6）凡获得NCRE三级（PC技术）合格证书者，可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2205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含2206实践）》、《4732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含4733实践）》或《2277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含2278实践）》课程；

（7）凡获得NCRE三级（网络技术）合格证书者，可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2141计算机网络技术（含4755实践）》课程；

（8）凡获得NCRE三级（数据库技术）合格证书者，可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2120数据库及其应用（含2121实践）》或《4735数据库系统原理（含4736实践）》课程。

4．取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IT）考试合格证书的可免考：

（1）取得NIT《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模块证书的可免考：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课程代码0051、0052）；

（2）取得NIT《计算机应用基础》模块证书的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含实践）（课程代码0018、0019）；

（3）取得NIT《程序设计》模块证书的可免考：计算机软件基础（二）（课程代码2365、2366）或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课程代码2275、2276）。

5．凡获得BEC初级及以上级别证书的考生，可免考自考课程：商务英语（BET）（课程代码0796）（7学分）。获得BECA2级证书的考生不能免考商务英语课程（BET）.

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籍考生，要求免考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课程，又符合所报专业考试计划（或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实施方案）规定条件的，可免考相关实践环节考核（考试）课程。

八、普通高校毕业生，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实验课程，可免考自学考试的名称及要求相同的实验课程。

九、考查课程一律不能免考自学考试的考试课程。

十、凡用各类证书免考自学考试课程的，其成绩一律视为60分。

第四条 申请课程免考的考生（含外省转入我市的考生）,应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考籍转移及免考实施办法》办理手续。

第五条 纪律规定

一、申请课程免考的考生，凡有伪造、涂改或提供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出，严格按《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考委发[2004]16号、以下简称《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在办理课程免考手续中，有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出，严格按参照《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规定所称的公共基础课是指政治经济学（财经类）、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高等数学（工专）、高等数学（工本）、物理（工）、大学语文、公共外语、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本规定所指的公共政治课程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邓小平理论概论、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毛泽东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科及专业分类见附表一。

四、本规定由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其他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

区县（市）名称：\_\_\_\_\_\_\_\_\_\_\_\_\_\_ 考生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现考专业及层次 |  | 现准考证号 |  |
| 证明材料 | 自考生 | 原专业 |  | 原证书号 |  | 材料份数(页) |  |
| 非自考生 | 原专业 |  | 学历层次 |  | 材料份数(页) |  |
| 申请免考课程 | 已考合格课程(准考证号: ) |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主考学校考办意见 |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自考办意见 |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